关于启用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保证金交纳自助查收系统的通知

各代理机构、交易主体及有关单位：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8部委20号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14部委39号令）等相关规定，为规范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完善交易系统流程，防范市场风险，确保交易过程中保证金交纳和退返的安全性，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交易环境，由第三方银行开发完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自助查收系统已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通过联动调试运行完成，即将正式启用，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凡进入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各类项目，可根据法律要求采取汇票、保函、转账等多种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中采取转账方式交纳的项目投标保证金须使用由第三方银行开发并与交易平台对接的保证金交纳自助查收系统，保证金交纳信息未到开标时间前系统不公开、不泄露，确保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

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投标人以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按要求统一交纳到系统规定的保证金子账号上，由第三方银行系统对投标保证金进行接收和原渠道退返。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要在招标文件中要明确标注说明保证金子账号、开户行、户名和附言，切勿出现误填、漏填等情况。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时间、方式、金额等交纳投标保证金，保障投标保证金自助查收系统正常运行，避免因个别细节疏忽导致系统无法获取交纳信息，影响招投标项目正常开展。

4.在交易平台完成的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法律要求分别对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进行退返，先向交易中心提供保证金退返申请，由交易中心转办到第三方银行将投标保证金按原交纳渠道退返（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保证金交纳自助查收系统中可查询退返记录）。

二、启用时间

自2021年10月28日零时起，投标保证金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届时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通过该系统查看在交易平台上各自开展的各类交易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满足开标条件（投标人是否大于3家）情况。

三、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

1.市场各交易主体应认真阅读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栏目中发布的相关操作流程、办事指南、操作手册等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

2. 各类用户在使用电子服务平台前，需确保本人使用的电脑、网络正常，因不可抗力、网络中断、感染病毒、黑客攻击、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电子交易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交易中心将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应责任。

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案例：**

**招标文件关于保证金交纳信息内容范本**

**招标文件关于保证金交纳内容包括：**

保证金交纳方式：可采取XXXX（如汇票、保函、转账）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元整(小写￥： XXXX 元)。

请于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汇款至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子账户。

账    号 ： XXXXXXXXXXXX（**注：填写招标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填写基本信息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开 户 行:吉林省农村信用社

收款单位：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附言：@子账号（根据银行规定，需要将系统生成的子账号前加@符号，并填写在附言中，如网银或手机银行转账无法填写附言，请到柜台操作）